

# 浙江省商务厅

---

浙商务流通函〔2020〕1号

##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调整全省 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改造进度的通知

各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和要求，为支持企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经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同意，现对《浙江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27号）文件中的清洁改造进度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 一、适当调整清洁改造进度

《浙江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27号）文件中的“实施计划”内容中涉及的工作完成时间节点统一顺延6个月。具体为：

1.各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预拌干混砂浆企业清洁生产基本情况梳理排查，按

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发布本市具体实施计划，报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备案。

2.2021年6月底前，各市完成1-3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建设，并完成省级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中心的推荐。

3.2021年年底前，所有保留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工作。

4.2022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全省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的“回头看”和绩效评价工作。

## **二、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三服务”的要求，协调、帮助企业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同时，各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清洁化生产对确保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清洁化生产改造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及时做好问题排摸工作，帮助企业确定科学的改造方案和实施时间。

## **三、充分做好改造准备工作**

预拌干混砂浆清洁化改造企业要充分利用顺延的6个月时间，做好清洁化改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优化改造方案，确保清洁化改造任务顺利实施，助力“美丽浙江”建设和“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

特此通知。

联系人：骆公望 电话：0571-88857216



---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